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2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吴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吴斌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斌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赛格集团品质部QA工程师,2005年加入公司担任品质主管,现任本公司品质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吴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1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定于2015年12月7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王进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选举石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选举罗忠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选举王武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选举王治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选举罗建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选举孔晓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需分开进行。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忠放

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联系传真:0755-81706699

联系邮箱:stock@szwzxc.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19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8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股东大会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累积投票数 |
| 1.01 | 选举王进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2 | 选举石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3 | 选举罗忠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4 | 选举王武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上述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4×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4×持股数 | | | |
| 1.05 | 选举王治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罗建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07 | 选举孔晓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3×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3×持股数 | | | |
| 2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累积投票数 |
| 2.01 | 选举任兰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2.02 | 选举程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上述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2×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2×持股数 | | | |
| | 议案事项 | 同意 | 反对 弃权 |
| 3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4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累积投票表决是指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下自主分配,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表决时,累积投票数超过可表决票数的,视为弃权。

3、请在对议案3至议案8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下都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回执

参 会 回 执

致: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下午2:00举行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12月4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3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20,000股,占总股本的5.02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14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罗忠放、袁小娟、王龙汉、雷杰、李志宏、王占锋、韩红宾、吴礼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罗忠放、雷杰、李志宏同时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没有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承诺。

4、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5、其他承诺:

2015年7月10日,为响应并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2015年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7、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20,000股,占总股本的5.02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罗忠放 | 1,500,000 | 1,500,000 | 375,000 | 罗忠放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75%将继续锁定,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
| 2 | 袁小娟 | 960,000 | 960,000 | 960,000 | |
| 3 | 王龙汉 | 360,000 | 360,000 | 360,000 | |
| 4 | 雷杰 | 360,000 | 360,000 | 90,000 | 雷杰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75%将继续锁定,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
| 5 | 李志宏 | 300,000 | 300,000 | 75,000 | 李志宏作为公司监事,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75%将继续锁定,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
| 6 | 王占锋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
| 7 | 韩红宾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
| 8 | 吴礼平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
| | 合计 | 4,020,000 | 4,020,000 | 2,400,000 | |

注:

1、股东罗忠放、雷杰、李志宏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减持时须严格遵守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承诺;

2、2015年7月10日,为响应并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2015年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3、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王子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89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087),该公告中的公司股票复牌日期应为“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该日期刊登为“2015年12月2日(星期二)”,特予以更正。

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90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8日,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12 月8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12月7日下午 15:00 至 2015年12月8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 年12月2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100%股权方案

①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④发行价格

⑤发行数量

⑥锁定期安排

⑦审计、评估基准日

⑧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⑨过渡期损益安排

⑩补偿安排

⑪上市地点

⑫决议的有效期

(2)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100%股权方案

①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④发行价格

⑤发行数量

⑥锁定期安排

⑦审计、评估基准日

⑧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⑨过渡期损益安排

⑩补偿安排

⑪上市地点

⑫决议的有效期

(3)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①发行方式

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④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⑤发行规模

⑥发行数量

⑦锁定期安排

⑧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⑨上市地点

⑩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苏州德迈科及其股东签署<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对德迈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2)对精密铸造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2、《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审阅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8、《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9、《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含修订后的部分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2015年12月3日下午17:00 以前收到为准;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6

2、投票简称:山威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山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0 |
| 2.1 | 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100%股权方案 | |
| 2.101 |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1 |
| 2.102 | 发行方式 | 2.02 |
| 2.1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3 |
| 2.104 | 发行价格 | 2.04 |
| 2.105 | 发行数量 | 2.05 |
| 2.106 | 锁定期安排 | 2.06 |
| 2.107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2.07 |
| 2.108 |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08 |
| 2.109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
| 2.110 | 补偿安排 | 2.10 |
| 2.111 | 上市地点 | 2.11 |
| 2.112 | 决议的有效期 | 2.12 |
| 2.2 | 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100%股权方案 | |
| 2.201 |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3 |
| 2.202 | 发行方式 | 2.14 |
| 2.2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5 |
| 2.204 | 发行价格 | 2.16 |
| 2.205 | 发行数量 | 2.17 |
| 2.206 | 锁定期安排 | 2.18 |
| 2.207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2.19 |
| 2.208 |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20 |
| 2.209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21 |
| 2.210 | 补偿安排 | 2.22 |
| 2.211 | 上市地点 | 2.23 |
| 2.212 | 决议的有效期 | 2.24 |
| 2.3 |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 |
| 2.301 | 发行方式 | 2.25 |
| 2.302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26 |
| 2.3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27 |
| 2.3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28 |
| 2.305 | 发行规模 | 2.29 |
| 2.306 | 发行数量 | 2.30 |
| 2.307 | 锁定期安排 | 2.31 |
| 2.308 |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 2.32 |
| 2.309 | 上市地点 | 2.33 |
| 2.310 | 决议的有效期 | 2.34 |
| 3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公司与苏州德迈科及其股东签署<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
| 11.101 | 对德迈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 11.01 |
| 11.102 | 对精密铸造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 11.02 |
| 12 |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审阅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
| 12.101 |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5XAA30064) | 12.01 |
| 12.102 |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5XAA30065) | 12.02 |
| 12.103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编号:XYZH/2015XAA30066) | 12.03 |
| 12.104 |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55156号) | 12.04 |
| 12.105 |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68156号) | 12.05 |
| 13 | 《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
| 15 |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 15.00 |
| 1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6.00 |
| 17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00 |
| 18 | 《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8.00 |
| 19 | 《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9.00 |
| 20 |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8549156

联系传真:0631-8545018、8545388

邮政编码:264414

联 系 人:宋战友、张红江

电子邮箱:weida@weidapeacock.com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附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
| 100 | 总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1 | 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100%股权方案 | | | |
| 2.101 |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102 | 发行方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1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104 | 发行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105 | 发行数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106 | 锁定期安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107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108 |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109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110 | 补偿安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111 | 上市地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112 | 决议的有效期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2 | 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100%股权方案 | | | |
| 2.201 |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202 | 发行方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2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204 | 发行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205 | 发行数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206 | 锁定期安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207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208 |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209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210 | 补偿安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211 | 上市地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212 | 决议的有效期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3 |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 | | |
| 2.301 | 发行方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302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3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3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305 | 发行规模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306 | 发行数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307 | 锁定期安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308 |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309 | 上市地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310 | 决议的有效期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3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5 |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6 |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